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平湖市曹桥金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按实补偿和政策性补偿合计 8408 万元。

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豁免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同意。本事项经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7。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